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

4、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213,0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苏州恒铭达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64%，过户价格为 25.85 元/股。

5、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方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73,694.00 股后的 247,435,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717,821.00 元（含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后的购买价格=调整前的购买价格-每股的派息额。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购买价格为 $25.85 - 0.4828778 = 25.3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完成股票的非交易过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25.85 元/股调整为 25.3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份额购买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调整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调整的价格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价格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授予预留份额的登记过户手续。

六、备查文件

-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